

# 【日記證據案】判決

BVerfGE 80, 367-383 - Tagebuch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 1989. 9. 14. 判決；-2BvR1062/87

張懿云 譯

裁判要旨  
案 由  
判決主文  
理 由

## A. 爭點

### I. 兩造對於本訴願案的 立場與看法

1. 事實經過與地院判決
2. 訴願人之立場
3. 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
4. 其他部份之上訴理由均駁回

### II. 訴願當事人之主張

1. 聯邦法務部長意見
2. 北萊茵—西法倫邦法務部長之意見

## B. 本憲法訴願無理由

### I. 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法 所保障之人格權之主 張

1. 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格權並非毫無限制

2. 人格最核心部份，仍絕不受公權力之干預

3. 人格權之核心部份應就個案依對社會公眾影響而定

### 4. 憲法法院審查的範圍

- a) 當事人之意願
- b) 事件內容對社會利益的影響
- c) 憲法並未禁止引用日記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

5. 限於重大公益方可使用個人筆記

## II. 結論

1. 認為本案並未違憲之法官其見解

- a) 個人筆記不屬私生活絕對受保護之範圍
- b) 一定條件下始可利用

2. 認為本案違憲之法官其見解

a) 個人意願為決定標準

b) 個人札記係思想自由  
的表現

C. 費用之分攤

## 裁判要旨

在刑事訴訟案件中，可否使用被告以日記形式記載之事項內容做為證據之問題。

## 案 由

本訴訟案係由 B 先生委託訴訟代理人 Dr. Günter Widmaier 律師（地址：Herrenstr. 23, Karlsruhe 1），針對 a) 聯邦高等法院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所作之 4 StR 223/87 號判決與 b) Dortmund 地方法院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作之 Ks 9 Js 502/85/14(Schw) B 3/86q04rm 號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訴願案。

## 判決主文

本訴願案應予駁回。惟德國政府應分擔訴願人三分之一之必要訴訟費用。

## 理 由

### A.（爭 點）

本憲法訴願案所涉及的問題是：在刑事訴訟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可否引用被告以類似日記形式記載之事項內容，作為證據。

#### I.（兩造對於本訴願案之立場與看法）

1. 地方法院以謀殺罪名判處本案訴願人無期徒刑。

該判決認定訴願人確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殺害一位婦人。但訴願人否認此項指控。法院是根據一項顯示訴願人人格傾向的間接證據做出此項判決。該項證據顯示，由於訴願人無法與異性維持較長期之正常相處關係，因此具有強烈的情緒不安與攻擊他人的人格傾向。此一人格傾向的認識，是由專家根據訴願人所寫的日記式的記載，並與訴願人進行談話所作出的評斷。關於這些在訴願人家中所被尋獲的筆記，依據訴願人的說法，是一位心理醫生建議他寫的。訴願人將他個人的心理狀態分別記錄在筆記本與各種被撕下的活頁紙上，並把這些紀錄夾在書本或放在書架上，並且除了在法院審理該謀殺案其間外，從來沒有和別人提過這些記錄的內容。在訴願人反對無效的情況下，地方法院允許心理專家出庭作證，並從訴願人的筆記中挑出三份文字記載進行分析。

在這三份日記中有以下的敘述：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筆記)

「由於精神方面的問題，我不得不中斷我的職業訓練課程。他們要我住院治療三個月。爲了這一項職業訓練我已經奮鬥了將近四年。看來我必須運用暴力的方式，直到我獲得了一項理想的職業爲止。

我承認，我的確無法與異性維持長期的親密關係。這個問題真讓人崩潰。如果我是因爲長相醜陋或是因爲身體殘障而發生這種困擾，那我還可以理解，可是我是一個

完全健全的人啊！

每次聽到有女孩受到暴力強姦的事情時，我總會爲他們感到難過。但我不知道，還有多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的筆記)

「由於我正快要做出那決定性的舉動了，所以我來診所就診。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不接受治療，我便很可能進行性犯罪。只要在下一次較極端的狀況下，我便可能會犯下那殘酷的罪行。

由於我自身內在的精神過於緊繃，上一次極端的狀況是發生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晚上七時。當時我的確很清楚地感覺到，我是在用盡所有的力氣後才壓抑了我的行爲。我起先不知道，也不相信，接下來的那一段時間--約三十分鐘左右--，我的心情是變得那麼的平靜。我猜想，這可能是受到外在環境條件的阻止，汽車—高速公路。假使當時讓我遇到一位孤獨的女子，一定會使我的行爲變成事實。」

(十二月二十三日)

「我又想到……。我看到了一位很漂亮的女孩子，我沒有任何情結，也很想去與她談話。但是卻來了一個傢伙，一個衣冠楚楚，而且也像蠻講究衣著的傢伙。馬上一股怒火往上衝，幾乎想上前揍他一頓。由於我剛剛才服了藥，所以現在所寫的內容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把當時的情況解釋清楚。我患的是很嚴重的神經機能

病症，我的意思是指在與女性相處關係方面的病症。我每見到一對情侶，就立刻會聯想到下一刻將會....」

在訴願人辯護律師反對無效的情形下，刑事陪審法院方面認為，法院得採用專家解讀這些筆記內容所獲致的分析報告。此項資料的使用並未侵犯訴願人受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由於訴願人的這些筆記，其內容在討論若干對婦女進行刑事犯罪行為，因此在性質上不得被視為屬於基本法所欲保障的不容他人侵犯的私人生活核心內涵（*unantastbarer Kernb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再者，這些筆記內容都是訴願人在自願的情況下對第三者所作的陳述，當然已經喪失其隱私的性格。訴願人對於這些與專家談話對答的內容也都坦承不諱。

2. 訴願人在上訴時主張，以該筆記內容的性質而言，它應該是屬於受基本法所保護的、不容任何人侵犯的個人最隱私的生活方式的範疇，自不受任何公權力效力之所及；因此其內容應該完全不能被使用。況且訴願人並不是在自願的情況下放棄那些記載內容的，而是在被發現後造成既成事實的情況下才提出的。雖然他承認該記載內容，但由於當時並未獲得任何法律上的諮詢，因此不得被視為是自願性的行為。至於與專家討論病情的談話也是屬於相同的情況，他是在這些記錄內容在檔案夾中被發現之後，才回答專家所提的問題的。因此這些情

況實不應被認為是屬於自願答辯的行為。

3.聯邦最高法院則推翻了該項判決（請參閱 BGH, NJW 1998, S. 1037）。依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說，利用訴願人的日記內容並無可責之處，特別是在考慮過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有關對個人人格的保護部分之後，此一作法並無違法。

首先，訴願人雖然將這些日記文件存放在一間並未上鎖的房間內，但這並不意味著，訴願人放棄此一憲法上的保障。至於這些日記材料基本上並非屬於基本法第一條與第二條所稱之不得作為證據使用的有關犯罪行為的紀錄。又本案之日記材料固然屬於非常私人的內容，因為其記載的是訴願人對其精神方面問題的討論。但值得推敲的是，由於訴願人對其記載內容的確認以及與專家對談時的回答與承認，是否即表示訴願人已經放棄他的法律權利了。關於這一點，地院在判決中並未討論到，在當時並無律師陪同的情況下，訴願人是否因為相信自己沒有其他的對抗途徑，所以才確認這些日記的記載內容的。但這也並非是關鍵的問題。基本法在衡量人格權保護問題的同時，也非常注重法律保護的功能。也正因為衡量了這兩者的輕重之後，才會認定使用這些日記材料並無違法。這些日記材料有助於重大犯罪行為的揭露。他們雖然不是唯一的證據，但卻對判決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他可以讓人瞭解訴願人內在的心理狀態。它

一方面可以顯示犯罪動機，但另一方面也同時可以提示有利於訴願人的因素。最後終於宣判有罪。至於地方法院的判決在此方面亦有瑕疵，因為地方法院在有關訴願人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減輕責任能力(vermindert Schuldfähig)的問題上，並未做出足夠的討論，因此此一刑事的判決應予撤銷。地方法院在採用專家分析報告的同時，並未兼顧到訴願人有人格發展上的缺陷的問題，而且此項缺陷甚至已經達到“精神嚴重異常”的程度（刑事訴訟法二十條）。地方法院有關訴願人行爲能力正常的說法論證不足。在往後的審理過程中，也必須進一步檢查，訴願人是否應該送入精神病院治療。

4. 因為聯邦最高法院的此項判決，地方法院在發回審理之後，改判訴願人十四年的有期徒刑，並指示應將訴願人送入精神病院予以治療。至於其餘針對地方法院原始判決所提之上訴理由部分，均被聯邦最高法院以明顯缺乏根據爲由，予以駁回。

## II. (訴願當事人之主張)

本案是針對地方法院第一次原始判決與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訴願。訴願人主張，法院採用專家對其日記所作的分析報告已經侵犯了他應受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訴願人認爲，他的日記內容是應受絕對保護的個人隱私部



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受到侵犯。他在日記中寫下他個人最內在、最秘密的精神問題與痛楚，而且也記錄了他個人最隱私的部分。因此，即便是國家公權力亦不得取用此等資料。

### III.（聯邦法務部長與北萊茵-西法倫邦法務部長之意見）

1.聯邦法務部長認為本訴願案應予成立。有關日記內容的採用即意味著，這是一種對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條第一項所欲保護的個人生活隱私部分的非法侵犯。這一類的文字記錄了個人最隱私的生活內容，應絕不容許被直接取用來佐證任何的刑事案件。再者，該日記內容也清楚地描述了本案訴願人內心對犯罪行為的排斥以及他個人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並試圖去找出他個人情緒爆發的根由。因此這些記錄可以作為他內在感情天人交戰，特別是害怕會因為一時的衝動而對女性採取犯罪行為的憂慮。

2.北萊茵-西法倫邦法務部長認為，本憲法訴願案應予駁回。他認為，在一般的情況下，此類有關個人思想內容之文字記載是應該被視為屬於個人最隱私、且應受憲法保障的基本內容，不容任何國家權利的干預。但假若這些私人記錄的內容是想針對其他個人採取重大刑事犯罪的行為的話，則就此一部份應予排除。在這種情形下，他就不再是屬於國家社會絕對不得碰觸的個人隱私

問題而已。本案即屬於這類型的案例，聯邦最高法院的處理方式應無憲法方面的疑慮。

## B.（本憲法訴願無理由）

### I.（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法所保障之人格權之主張）

1.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條第一項的重點主要是在保障一般的人格權，這是一種從個人自主的基本思維所衍生而來的個人自決權，也就是由每個人自行決定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去公開自己的生活行為。（請參閱 BVerfGE 65, 1 [ 41f. ] m.w.N.）。但此項權利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常見的限制因素均是來自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的角度，也就是，作為一個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的個人，在與他人來往的過程中，若其行為侵犯他人的私領域或是危及社會利益時，則國家自得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請參閱 BVerfGE 35, 35 [ 39 ]；202 [ 203 ]）。

2.但是本聯邦憲法法院仍非常重視，有關個人私生活最核心的部分仍然須受保護，並且完全不受公權力的侵犯（請參閱 BVerfGE 6, 32 [ 41 ]；389 [ 435 ]；54, 143 [ 146 ]；st. Rspr.）。即便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此一核心部分仍不得受到侵犯；並且此一部份亦不適宜用比例原則的方式加以衡量（請參閱 BVerfGE 34, 238 [ 245 ]）。此種思維，一方面是源自於對基本人權的本質內涵的保障（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個

人尊嚴不可侵犯的方式來保障人格權的核心內涵。

3. 凡涉及他人人格領域的行為或資訊均有其社會意義，其在法律的規範下應可利用。但是有些與他人溝通來往的事件，卻可完全排除國家高權的干預。由於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員，因此縱使是屬於個人人格領域的核心部分，其實亦與社會動脈有所關聯。所以，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屬於個人生活絕對不可侵犯之部分，或是屬於在特定條件之下仍可受國家制約的範圍，絕對不是取決於該事件是否具有社會性或社會關連，其應該判斷的是，此一事件性質及其強烈程度如何。由於此種標準不容只做抽象的描述，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後始能做出合理的判斷（請參閱 BerfGE 34, 238 [ 248 ]）。

4. 依據上述之原則，本憲法法庭只能就本案有關涉及個人生活部分的刑事程序，進行形式及實質之審查。

a) 首先必須要釐清的是，當事人是否有意要將有關個人生活的情況予以保密。假若當事人本身不把這些個人生活的狀態當作個人秘密，那麼在通常的情況下，這一部份即不被認為是當事人人格隱私的核心內容。但從另一方面來說，當事人打算保密的意願，卻不是決定其個人生活行為是否應被視為人格隱私的核心內涵的惟一條件。

b) 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否屬於人格隱私的核心內容時，應該進一步考慮，事件內容的性質及其對社會利益

影響的程度如何。

c)因此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引用對日記或類似個人札記內容的資料分析。單只是屬於日記內容的記載尚不足以逃避國家權力的干預。此類記載是否可以被利用，主要是取決於內容的性質及特性。假若這類日記中記載了犯罪行為的準備計畫或已犯下之犯罪行為之紀錄，則此類記載均不在憲法不受侵犯的人格權保護範圍之內。從此亦可引申出：在追訴犯罪的工作範圍內，不得在其發動之始即已預先設下憲法方面的障礙，也就是，就該文件所記載之資訊內容應可以先做程序上的檢查翻閱。但是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應保持非常慎重的態度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在這一點上，我們應該可以考慮於一九七四年被取消的「法官保留」(Richtervorbehalt)規定（請參閱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亦即先由法官檢視有關個人筆記資料的文件。

5.縱使私人筆記之內容在性質上不屬於憲法絕對保障之核心範圍者，但其在刑事程序上的使用還必須是爲了重大公共利益 (ein überwiegendes Interesse der Allgemeinheit)，始可予以合理化。此一憲法上的原則即是基於公平的理念以體現法治國家強調法律保障的要求。聯邦憲法法院也一再地強調，爲了有效地打擊犯罪與刑事追訴，則必須盡可能完整的調查真相與收集證

據，這也是法治國家照顧公眾利益的重要任務之一。(請參閱 BVerfGE 77, 65 [ 76 ] m.w.N.)。但在另一方面，基本法中對個人人格發展的保護也同樣不容忽視。因此凡基於有效的法律保障之要求而將侵犯到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的範圍時，則必須在這緊張關係中取得一個較公平的平衡。換言之，由於此二者皆屬於憲法非常重要的原則，因此必需視各種不同的情況以決定何者較為重要。(請參閱 BverfGE 34, 238 [ 249 ])。假如無法完全排除使用個人筆記資料的可能性，則在具體個案上還必須進一步檢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該筆記資料的取用對犯罪行為的追訴是否恰當且必要，以及此項對個人隱私之侵犯相對於刑法追訴之目的，是否仍符合比例原則。關於前述所提的情形，立法單位也曾在一九八六年制訂有關對公眾保密之法律規定。(請參閱§171 b GVG)

## II. ( 結論 )

由於憲法法庭之法官對於本案正、反意見之票數相同，因此無法判定，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採用訴願人之日記內容以作為證據之做法，是否與基本法有所抵觸。(§15 Abs.3 Satz 3 BverfGG)

1.依 Träger、Klein、Kruis 與 Kirchhof 等四位憲法法官的意見，認為訴願人之個人筆記可以在刑事審查程序中被加以利用。聯邦最高法院對本案所作之判決，亦

即引用個人之筆記以作為刑事個案之責任判定與量刑之考慮，並無不妥：

a)個人筆記並不屬於私人生活中絕對受保護的範圍。針對訴願人將其個人思維化成文字的舉動，此即意味著，其不僅將此部分個人隱私放在非自己所能完全掌控的內部範圍，甚且有被人侵犯洩漏之風險，因此是否還屬於應受絕對保護之個人隱私範圍則頗有疑問。（請參閱 Forsthoff, Der Persönlichkeits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in : Festschrift zum 45. Deutschen Juristentag [ 1964 ], S. 41 [ 43 ]）。而且該記載內容除了有關訴願人個人之權利問題之外，而且亦涉及大眾利益的問題。雖然在訴願人的個人筆記中，並沒有任何具體的犯案計畫或是成問題的犯罪行為之描述，但是訴願人在札記中所反映出來的情節，在某種形式上卻與其被指控的犯行有著一定的關連，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並不應排除國家公權力之介入。

訴願人之個人札記之所以被用來認定其犯有重大罪行，根據地方法院與最高法院的看法是，要瞭解訴願人被指控的罪行，就不能將訴願人之人格背景加以隔離。事實審法院根據心理專家對訴願人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與同年十二月所寫之札記所作之分析報告，認定訴願人確實有人格發展方面之缺陷，由於此項缺陷使得訴願人長期以來有一種對婦女使用暴力的衝動，也就是一種在某

種情況之下，可能會使訴願人失控的暴力衝動。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札記便與訴願人所被指控的犯行間存有一種非常密切的關係。訴願人的札記中正透露了，其內心正醞釀著一股要以暴力對抗婦女的傾向與一種內心處理此項精神壓力的掙扎狀況，而這便是他犯罪的原因所在。此外，訴願人也在其札記中描述了一些他估計自己幾乎犯下罪行的部分情節，從這些描述中可以明顯的發現，其很可能會對不相干的第三者造成重大的危害。透過這些記載，足以解釋訴願人之犯罪背景、犯罪原因以及訴願人是如何理解自己的犯行的。正因為訴願人之札記內容與訴願人所被指控之嚴重犯行間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已經足以提供充分的理由不將這些札記內容列入應受絕對保護之個人隱私範圍，以迴避公權力之介入。由於這些顯露訴願人人格狀態的札記內容顯然對第三者存在著具體的危險，因此光從此一角度來看，公權力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應可取用此一札記作為證據。訴願人之札記內容提供了事實審法院重要的重要的線索去瞭解訴願人的人格狀態，並且——就如同訴訟過程中所證實的一樣——，也提供了法院做出公正判決所需的認知。法治國家中，法院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盡量廣泛地發現真實的任務(請參閱 BverfGE 77, 65 [ 76 ] m.w.N.)，其不僅只是指外在犯罪行為的偵查而已，還應該同時遵守憲法所保障的罪責原則(Schuldprinzip)，亦即，所有

有關刑事責任之認定與量刑有關之各種因素皆應一併加以考量。而這也是基於法治國家尊重人權所強調的行為與責任應成比例的憲法要求。(請參閱 BverfGE 45, 187 [ 228f. 259f. ])。在通常的情況下，刑事案件的調查不可能完全只是以直接犯罪行為之說明為基礎而已，為了求得公正之判決，還必需進一步瞭解並檢討犯罪嫌疑人人格狀態、犯案之前的生活狀況以及他在犯案之後的行為反應等等。(請參閱§46 Abs.2 StGB)。所以，凡是只要與刑案有著足以令人懷疑的關連，其中特別是與犯罪行為有緊密關連的各種情狀，均應列入裁判時的考慮標準。此種做法主要是從法治國家基於公平的理念以實踐法律保障的憲法要求；所以這些事實的認定應不在受絕對保護之個人隱私的範圍內，且不得被排除在刑事追訴與取証範圍之外。在法治國家中，要求應盡可能廣泛地釐清所有重要情況以求得公正判決的做法，基本上是符合大眾利益且不受嫌疑犯所操控的。況且此類對真相的調查，對被告本身或第三者都是有利的。聯邦憲法法院甚至認為，如果事關重大刑事案件之追訴且被告之精神狀況對其涉案責任之判定極具關鍵意義時，有時並不能完全避免對被告施以不太嚴重之人身上的強制。(請參閱 BverfGE 16, 194 [ 200ff. ] ;17, 108 [ 117 ])

因此，凡具有如本案中之札記內容，而且在偵察的必要範圍內，其內容有助於闡明重大刑案之發生原因、



事件背景者，為求公平審判之必要-特別是基於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引申出之實質罪責原則，因此這種對於個人札記之分析解讀，即可不被認為是對個人人性尊嚴之侵犯。

b)雖然個人之札記並不屬於不可侵犯之個人隱私權範圍，但這並不意味著他人均可任意取用。由於在刑事追訴過程中，對於個人札記的利用到底是一種對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的侵犯，因此他只能在符合本文 I 之 5 項(I5)的前提下使得加以利用。

(1)通常，在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中，為了確定責任之歸屬或為了要替無辜的被告免責，以及針對危險性之當事人而必須追溯其個人札記內容之時，均會在基於有效法律保護的要求(Erfordernisse einer wirksamen Rechtspflege)與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對個人人格權保護的方面，做一適當的平衡。(請參閱

BverfGE 34, 238 [ 249ff. ])。換句話說，人格權的保護得因為為了保障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或將來可能的犧牲者，甚至是犯罪行為人都可以受到公平之審判等公共利益之目地，而受到限制。

(2)雖然利用訴願人個人札記的行為是對人格資由發展之基本權利的具體侵犯，但依所呈現的證據顯示，刑事法院之判決尚符合比例原則。聯邦憲法法院無法一一檢查各項法院判決的細節，而只能原則性的檢查，法院

在審理本案時是否已經充分考慮到，個人隱私之保護與本案謀殺追訴中採証行為之必要性的問題，以及法院所採取之評價標準是否符合憲法之精神。

聯邦最高法院方面認為，利用訴願人個人札記之行為基本上是屬於侵犯訴願人應受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個人人格權之範圍。而雖然該筆記具有重要之私密性格，但在衡量本具體之刑事追訴案件之重要性之後，依然認為此一做法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因為此舉對於刑法中罪嚴重之罪行爲之追訴有著最重要的幫助，並且對於訴願人減免刑責因素也有決定性之作用，所以該舉動並無違憲之虞。此外，前述的做法不僅有助於刑案之偵察追訴，其同時也是爲防止訴願人再犯下其他刑案之風險之必要手段。也正因爲基於此一預防保護之觀點，上訴審法院遂認為，此一重大公共利益應優先於對個人隱私的保護。（請參閱 BverfGE 32, 373 [ 380f. ]）。

2.其他四位憲法法官的意見則認為，法院之判決的確侵犯訴願人應受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主要認為，依本文 BI 4 之論點，訴願人之個人札記的確屬於應受絕對保護之個人生活的範圍。在尚未對人格權之內容做進一步分類之前，國家公權力不得任意侵犯取用。

a)訴願人得依據個人之意願來決定，其將以何種之方式來保密其個人之札記。而最高法院之判決則認為，

訴願人確認其筆記內容並與他人討論其筆記內容時，即已表達其處理方式之意願。

b) 本案所提到的個人札記內容完全是個人最隱私的內容。這些札記內容是一種最坦白、毫無保留的有關對自己人格結構與感覺世界的描述，同時也利用此一方式來解決他個人最為困擾的問題；通常這種與“自我”討論的方式，只能以最秘密的方式進行，因為因為他只能以這種自言自語的方式才能避免他人異樣的眼光。而此一具有個人最高隱私性的特徵，也不能因為把它化為文字的型態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一點是，所謂的思想自由是指，只要個人人格的表達形式不妨礙到他人，就不受任何公權力的強制與干預。此一原則亦適用於用文字方式所記載之自言自語的談話內容。

這些在刑案發生之前的第八個月與第十七個月所寫下的個人札記，並無涉及他人或社會團體的領域。其所記錄的完全只是其個人內心的印象與感受，這與訴願人的在日後被指控的具體犯罪行為間並無半點線索，因此根本看不出與公共利益的範疇有任何關聯。法院只是事後藉著訴願人之札記推論出其人格結構之後，才更瞭解其犯行而已。

訴願人個人之札記與公共利益之間的關係，都是在事後才被扯上關係的。它們之間本來是毫不相干的。倘若當事人是在一種令他感到驚惶的處境中得知其內心自

我的談話與犯罪行為有關的話，那麼期待他堅持個人札記是屬於絕對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的做法，必定不回成功。換句話說，當事人既無法預見更無法駕馭他自己了。

如果單只是爲了對犯罪嫌疑人之人格狀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便可以在刑事追訴的程序中否認人個人的札記資料應受絕對之保護，那麼在應受絕對保護與可斟酌取用的人格權保護之間，就再也沒有實質的分界了。因爲凡是任何對於嫌疑犯的心理狀態的瞭解，都可以被解讀爲是有助於其人責任能力之認定或是根本有無涉案之證據的。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有犯罪的嫌疑，則嫌疑犯個人受憲法保障之絕對隱私的範圍將隨時會被排除。

又縱使該私人札記的取用純粹有利於被告本身，上述的考慮標準依然不變。就如同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使被告享有憲法所保障的緘默權一樣，被告可以依自己之意志來決定，是否要在刑案審理過程中，將自己最隱密的部分加以公開討論。此一規定的重點就是在保障每個個人均得維護其尊嚴並享有自決的基本權利。此一規定的精神，縱使在憲法基於罪責原則(此一罪責原理乃是基於人性尊嚴與自己當爲自己行為負責的理念，即所謂的「無責任則無刑罰」)而允許國家公權力介入的情況下，也並不因此而被剝奪。蓋所謂的罪責原理，只是在說，一位被告惟有在確定其有責之後，才得予以判刑。但此一罪責原理卻不能被解釋爲，由於爲了判斷被告之

責任問題而有介入個人私領域之需要時，國家公權力就可代替當事人決定其私人生活中最核心隱私部分是否得加以利用，並以此來合理化其合憲性。反而是，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應該由每個人自己去決定，在隱私權的核心領域中，有哪一些是他完全不願別人所接觸的；而且此一原則應同時列入成為罪責原則的充要條件，如此一來，才能達到罪責原則欲保障人性尊嚴之目的。

### C.（費用之分攤）

在費用方面之判決，本憲法法庭係依聯邦憲法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法官）Mahrenholz, Träger, Böckenförde, Klein, Graßhof,  
Kruis, Franßen, Kirchhof